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潮南区存量农房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 数据处理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潮南区存量农房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数据处理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党政办公综合楼5楼 联系电话：0754-87902390 联系人：黄兴海
3	中介服务名称	潮南区存量农房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数据处理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服务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2. 中介机构具备有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并在有效期内（业务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项目总共涉及存量图斑 2126 宗。 2. 要求数据分析各宗存量图斑占用“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国土空间规划类型（最新，二级类）、是否属于林地（以林业部门数据为准）、是否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以自然保护地管理部门数据为准）、是否属于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以水务部门数据为准）、是否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生态环境部门数据为准）等情况并出具每宗图斑影像图及整治台帐表。 3. 具体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以双方订立的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潮南区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最高金额 318900 元，最低金额 212600 元。总价必须在服务金额范围内，高于或低于服务金额的不选

		<p>取。</p> <p>3. 计价标准：以 2009 年 2 月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并结合实际工作量及当地经济水平为依据。</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数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应一次性向财政部门申请合同总金额支付中选中介服务机构。</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p>

		<p>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p>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2026 年 4 月 27 日

